

证券代码：300174

证券简称：元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5%以上股东 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 年 11 月 27 日，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卢元方、李纬、陈家茂、严斌、郑志东、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泳絮、余惠华、陈欣鑫、沈锦坤、梁继专 11 名交易对方购买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元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为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一、本次交易前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 364,210,360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元健、王延安合计持有公司 22.65%的股份。本次交易实施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王延安	60,685,476	16.66	60,685,476	15.11
卢元健	21,810,080	5.99	29,397,333	7.32
卢元健及王延安合计	82,495,556	22.65	90,082,809	22.42
其他股东	281,714,804	77.35	311,648,028	77.58
合计	364,210,360	100.00	401,730,837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卢元健、王延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其他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 5%以上股东仅有实际控制人卢元健、王延安；本次交易后，公司 5%以上股东仍只有实际控制人卢元健、王延安，不涉及其他 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三、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